

#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

105年2月4日新北秘文字第1050222508號訂定

108年7月12日新北秘文字第1081289968號修正

109年2月11日新北秘文字第1090198297號修正

110年2月4日新北秘文字第1100207914號修正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，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推動性別平等、建構多元性別友善的環境。
- 二、推動本處同仁在規劃政策、編列預算、制定法律及行政規則前，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業務中，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。
- 三、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，強化並提升同仁的性別敏感度，落實性別平等意識。
- 四、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本府行政園區環境改善、國際交流與行銷及相關業務中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處各科室及全體同仁

肆、專案小組之任務

- 一、協助訂定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三、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執行事宜。
- 四、推動性別預算執行事宜。
- 五、協助研發與本處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。
- 六、其他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事宜。

伍、專案小組之成員及任期

本小組置成員9-15人，由處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由處長指派科室主

管、性別聯絡人及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兼任，並指定 1 名為副召集人；及外聘委員 2 至 3 人(其中至少 1 位為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)，外聘委員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專案小組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#### 陸、專案小組會議之舉行

依據本府性平會會議時程，每 6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成員 1 人代理之。內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請職務代理人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每次會議外聘委員應至少 2 人出席(其中至少 1 位為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)。

#### 柒、經費來源

由本處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## 捌、其他

本計畫如有不足之處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，並於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生效。